鄭天財 曾巨威 蔡錦隆 潘維剛 顏寬恒 盧嘉辰 廖正井 邱文彦 張嘉郡 紀國棟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: (14 時 6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潘委員維剛、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,依據民國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,我國全人口失能人數為 69 萬人,推估至民國 120 年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,國家應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護需求,規劃與發展居家、社區及入住式的長照服務系統,然而,現在的長照服務市場存在供給不足的問題。在政府財源短絀的狀況下,政府應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長照事業,以豐沛台灣長照服務資源,並輔以政府監督的機制。故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,將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,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有土地提供、租稅優惠等機制,吸引民間投入參與長照服務之建設,彌補未來大量長照服務需求財源及服務資源不足的缺口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: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潘維剛、江惠貞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吳育仁等 21 人,依據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,我國全人口失能人數為 69 萬人,推估至 120 年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,國家應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護需求,規劃與發展居家、社區及入住式的長照服務系統,然而,現在的長照服務市場存在供給不足的問題。在政府財源短絀的狀況下,政府應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長照事業,以豐沛台灣長照服務資源。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建置了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,並輔以政府監督的機制,且該法第三條所指公共建設也涵蓋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,若能在長照資源不足社區,運用中小學校地、國軍精實後廢棄營區或其他使用率不高的公有設施,建置多層級的長期照護中心,以增加長照服務的可近性。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,將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,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有土地提供、租稅優惠等機制,吸引民間投入參與長照服務之建設,彌補未來大量長照服務需求財源及服務資源不足的缺口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台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的問題,同時隨著慢性疾病的發展,失能人口快速增加,依據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,我國全人口失能人數為 69 萬人,推估至 120 年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,其中失能老人占比最高,而老年失能衰退是個漸進過程,需要的照護從健康老人、需要生活協助到需要臥床照護,許多歐美國家的長照服務機構,也以多層次的社區照護中心的概念出發,長照服務也以多元化的型態呈現,包含了入住型機構、社區或日間服務、失智症照護及居家服務。
- 二、在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情況,加上政府財源短絀的現實狀況下,政府如何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與資源,投入長期照護服務市場,可以解決民眾照護需求的燃眉之急,是現今重要議題。現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建置了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,並輔以政府監督機制,加上活化運用中小學校地、國軍精實後廢棄營區、或其他使用率不高的公有設施,整合成一個引進民間投